

鲁山县审计局

鲁山县审计局服务指南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鲁山县审计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接受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有关事项。设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鲁山县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职能转变。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服务保障全县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全县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全县审计工作统筹，加快形成审计工作全县一盘棋。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善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第五条 鲁山县审计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起草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含二级机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县级投资和以县级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县属国有企业、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

8. 县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研究拟定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全县项目稽察工作；协调上级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

(九)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 督促指导全县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

计工作的开展。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鲁山县审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共鲁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务、财务、会务、综合材料、公文处理、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宣传、信访、安全、政务公开、文明单位及其他活动创建、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审计机关队伍建设；承担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法制股。承担审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参与起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县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负责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和管理及审计组织协调有关事项；负责审计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及统计汇总等综合工作；承担县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财政审计股。负责组织审计县乡两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县乡两级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县级国库办理、县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

审计有关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四)行政事业审计股。负责县委部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县直政法部门(含二级机构)、部分县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的审计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含二级机构)的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县管学校的审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扶贫开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含二级机构)的审计工作。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负责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有关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工作；开展相关综合分析研究；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有关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工作。

(六)社会保障审计股。负责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县管医院等部门(含二机机构)的审计工作。

(七)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股。负责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粮食和物质储备等部门(含二机机构)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等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有关县属国有企业、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审计工作；

(八)大数据审计股。负责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

数据审计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据审计工作的开展；负责机关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

(九)政策跟踪审计股（重大项目稽察股）。负责对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监督和综合分析研究；负责局机关政策跟踪审计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动态督导、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及概算管理、竣工验收以及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监理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对稽察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鲁山县审计局行政编制 名。其中：暂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审计师 1 名，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1 名。

第八条 鲁山县审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鲁山县审计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